

周易折中

啓蒙

卷

仁12
2515
100-18

仁12
25/5
100-18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啓蒙上

易學啓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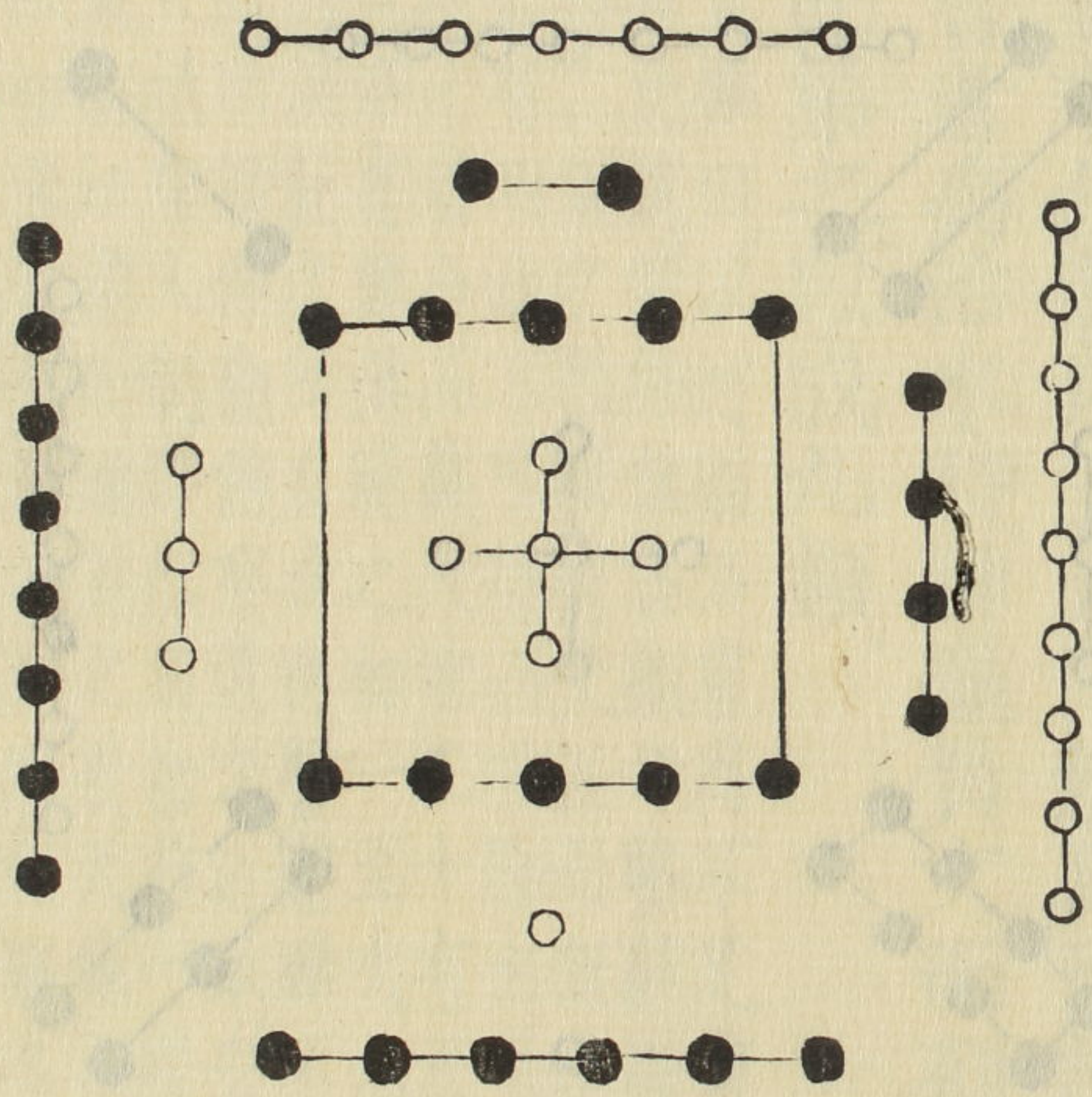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途。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爲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枝。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爲著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爲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爾。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旣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

會。而或以爲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爲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爲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暮春。旣望。

魏氏了翁曰。朱文公易得於邵子爲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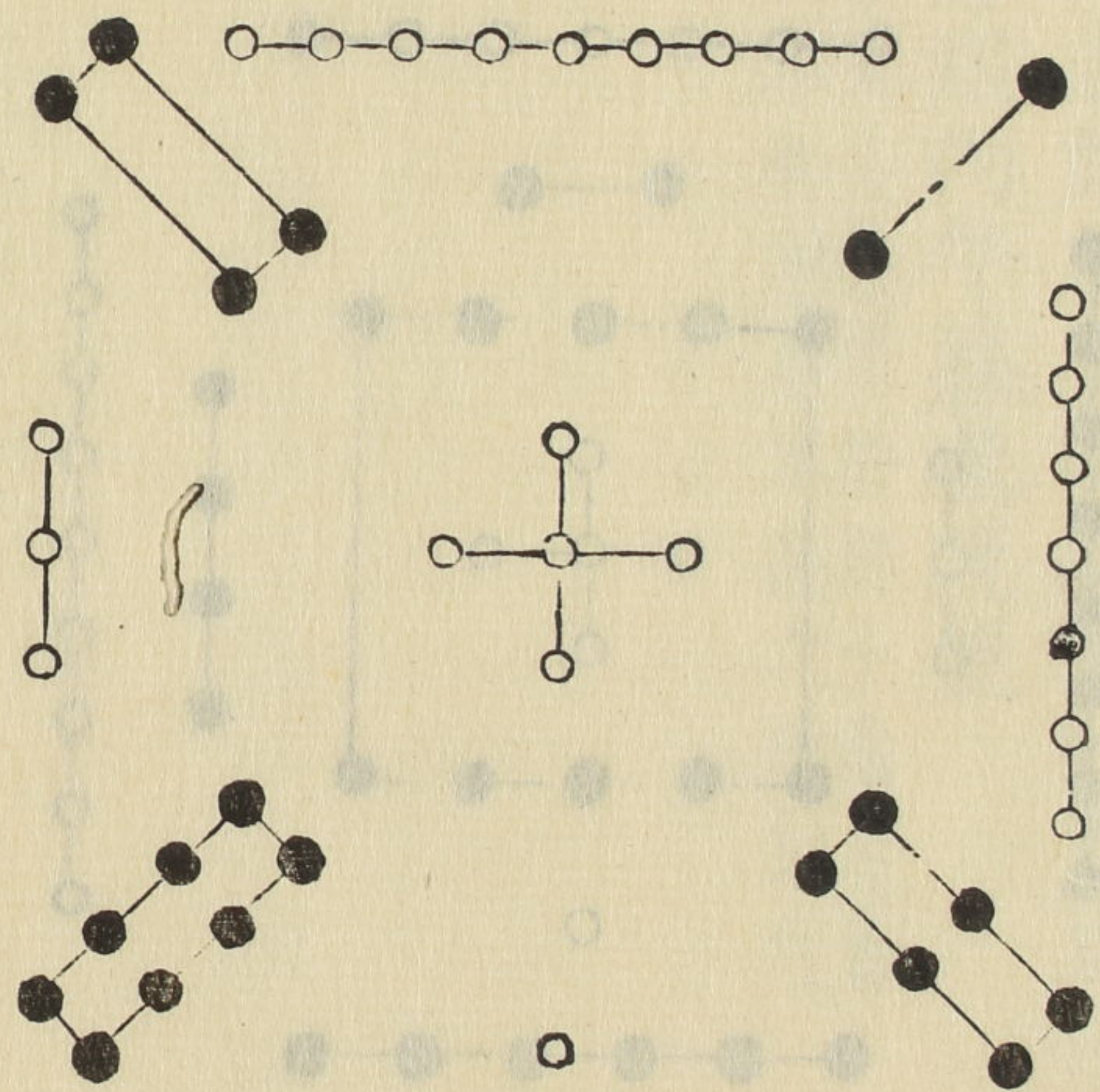
本圖書第一

河圖



洛

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集說
 朱子荅袁樞曰以河圖洛書爲不足信自歐陽公
 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數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
 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除也至如河圖與
 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次九者合而具
 易疇之數則固洪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
 九疇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
 河圖一事邪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
 其中一有最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閒陰陽之
 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
 十有五之數奇耦生成粲然可見此其所以深發聖人
 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
 察遠求近取至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陰陽奇耦可

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害其得此而後決也。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錫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集說

朱子書河圖洛書曰。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為洛書也。○又偶讀漫記曰。子華子論河圖之九。與四抱九而上躋六。亦入躋一而下沈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

與八。蹠一而五。居其中。據三持七。巧亦甚矣。惟其甚巧。所以知其非古書也。明鄭注大戴禮是確證。至子華子。則位置雖明。但錯以洛書為河圖。故朱子疑其非古書。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歷法合二始

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歷。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歷紀也。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禹箕敘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為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為河圖。九為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臆見。以九為河圖。十為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為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豫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他理故也。然不特此爾。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若合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乙之屬。雖不足道。然亦無不相通。蓋自然之理也。假令今世

復有圖書者出。其數亦必相符。可謂伏羲有取於今日而作易乎。大傳所謂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者。亦汎言聖人作易作範。其原皆出於天之意。如言以卜筮者。尚其占。與莫大乎蓍龜之類。易之書豈有龜與卜之法乎。亦言其理無二而已爾。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爲二。則爲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

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爲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爲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爲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耦。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爲二

十五。積五耦而爲三十。合是二者。而爲五十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至於洛書。則雖夫子之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

圖中問述大傳處。是夫子之意。天一生水之類。則是諸儒之說。蓋諸儒舊說。皆以五行說圖書。故朱子於啓蒙本義。因而仍之。他日又曰。河圖洛書。於八卦九章。不相著。未知如何也。然則朱子之意。蓋疑圖書之精縵。不盡於諸儒之說。所云者爾。

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也。

三二之合五也。一四之合亦五也。一五之積又五也。三三之積又九也。四四之積又十六也。五五之積又二十五也。此五所以為數之會而位之。

然河圖以生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奇數之象焉。其下一點。亦天一之象也。其左一點。亦天三之象也。其中一點。亦天五之象也。其右一點。則天七之象也。其上一點。則天九之象也。其數與位。皆三同而二異。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成數雖陽固

亦生之陰也。曰中央之五。既為五數之象矣。然其為數也。奈何。曰。以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於其生數之外。洛書之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各因其類。以附於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集說

翁氏泳曰。河圖東北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耦。西南陰方。則主之以偶。而與合者。奇。○吳氏曰。慎曰。陽始北而終西。一三陽尚微。故居內。七九陽盛而著於外也。必實其中。而後能著乎外。故居內。六八陰盛而凝於外也。必堅乎外。而後能實其內。故居中。自中而外。陽之生長。

自外而中。陰之收藏。觀於草木之枝葉果實。亦可見矣。

○五。生數之終。十。成數之終。而藏於中。此太和之所以

保。所以充實於內也。機之

以生數。統成數。上生數。統成數。奇數。統耦數。一段相發明。

為客。退。如一歲之寒暑往來。一月之明。鬼死。生。一。日之晝

夜。進。退。其。自。生。而。長。者。皆。為。主。者。也。其。自。盛。而。衰。者。皆

為客。者。也。此。河。圖。之。大。義。也。以。奇。數。統。耦。數。者。奇。數。居

四。正。而。為。君。耦。數。居。四。側。而。為。臣。如。天。之。以。圓。而。運。旋。

則。樞。在。四。正。地。之。以。方。而。奠。位。則。維。在。四。隅。天。尊。而。地

卑。之。位。也。陽。主。而。陰。輔。之。分。也。此。洛。書。之。大。義。也。翁。氏

吳。氏。之。論。河。圖。深。得。朱。子。內。外。賓。主。之。意。其。於。洛

書。雖。未。及。然。前。文。趙。氏。鮑。氏。之。說。足。以。通。之。矣。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耦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耦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耦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此段亦與上段數之體數之用相發明。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於中。而又始於下也。以運行之次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於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東北而究於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

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於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奈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一耦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

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集說 朱子語類云洛書本文只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所考漢儒此說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之於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故第二身既脩可推之於政故第八政次之政既成又驗之於天道故五紀又繼之以皇極居五蓋能推是權正五事用入政脩五紀乃可以建極也六三德乃驗大中也皇乃天子極則善惡之效至是無可加矣吳氏曰慎曰河圖虛中宮以象太極故曰皇建其有極○陰陽皆自洛書主中五以為皇極四時之寒暑相推萬物之榮枯生死可見河圖生數始於內成數終於外先天圖震一

陽至乾三陽巽一陰至坤三陰皆自內而外。內者為主。而漸長。外者為客。而漸消。此法象之不可易者也。○洛書上三數象天。中三數象地。下三數象人。重於五。皇極焉。參天地贊化育。建中和。故歸重於五。皇極焉。人能者。則易氏三條於一圖。書卦。其理。以先。天。圖。合。河。圖。無。極。有。極。云。者。則易氏三條於一圖。書卦。其理。以先。天。圖。合。河。圖。無。極。有。極。云。方。位。而。求。密。則。之。第。一。圖。書。卦。其。理。以。先。天。圖。合。河。圖。無。極。有。極。云。數。象。地。而。求。密。則。之。第。一。圖。書。卦。其。理。以。先。天。圖。合。河。圖。無。極。有。極。云。戴。禮。子。華。子。之。說。然。今。以。洪。範。考。之。蓋。始。於。一。亦。本。於。大。於。四。五。六。終。於。七。八。九。而。以。洪。範。考。之。蓋。始。於。一。亦。本。於。大。為。之。先。後。次。第。自。日。用。飲。食。脩。己。治。人。之。道。建。主。極。協。民。居。至。於。上。下。同。流。而。後。已。焉。皆。所。謂。得。其。理。而。不。規。規。於。兩。儀。也。方。位。以。求。密。合。者。大。抵。易。卦。以。八。為。節。其。根。起。於。知。易。範。所。起。之。根。則。知。圖。書。所。起。之。妙。矣。

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耦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

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邪。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

爲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閒哉。

原卦畫第二

朱子答袁樞曰。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文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論。固當作傳者是也。孔子既因文王之易。以作傳。則其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易爲主。然不推本伏羲作易。則其論之所由。則學者只從中半說起。不識向上根源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川澤雷風水火之類。皆本伏羲畫卦之意。今新書原卦畫一篇。亦分兩儀伏羲在前。文王在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

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閒。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爲太極。而四象又爲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於百千萬億之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爲。然其已

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
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
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
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
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得。
其誤益以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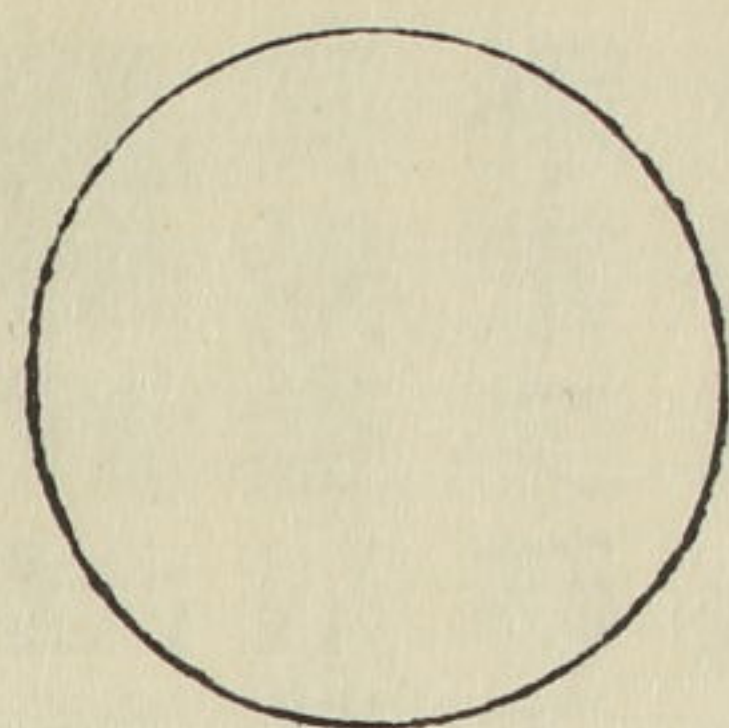
集說 謝氏良佐曰。堯夫易數甚精明。道聞說甚熟。二日
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朱子
答虞大。中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
第一義。孔子發明。明道伏義。畫卦。自然之形體。孔子而後千
載不傳。惟康節明之。且以此為伏羲生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
學。而得其說。且以坤八之序。皆本於此。然康節猶不肯
章。先說圖。乾一。至坤八。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
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在此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
偶然也。明道以為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

最切
要矣

易有太極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無昧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極。此之謂也。

圖太極之在易書者。雖無形。然乾即太極也。偏言之。則可以與坤對。亦可與六子並列。專言之。則天地一主宰。六子亦一天也。故程子曰。夫天專言之。則道也。以形體言。謂之神。以性情言。謂之帝。以妙用言。謂之神。雖然。畫卦之初。亦未有乾之名。其始於一畫者。即是也。摹作圓形者。始自周子。朱子蓋借之以發易理之原。學者不可誤。



謂伏羲畫卦
真有是象也。

陽儀

陰儀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耦。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耦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皆謂此也。

集說 朱子答袁樞曰。如所論兩儀。有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一奇一耦之名。當其為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耦。只可謂之

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



Three fragments of ancient papyrus with hieroglyphs. The top left fragment is a small, rectangular piece. The top right fragment is a longer, rectangular piece. The bottom fragment is a long, narrow strip, possibly a scroll, showing a continuous line of hieroglyphs.

兩儀生四象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火木金邵子

THE
THE
THE

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也。

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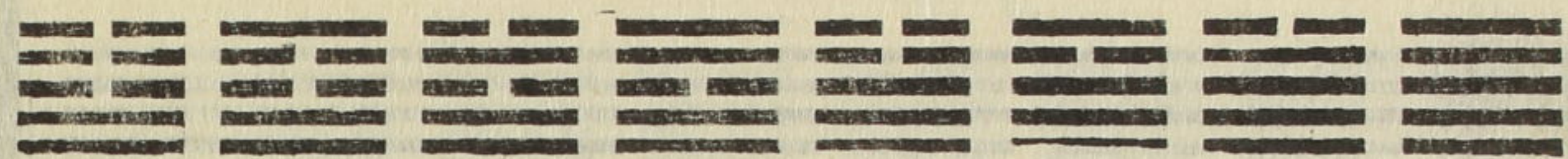
集說 朱子答程迥曰。所謂兩儀爲乾而。成則恐立言有未瑩者。蓋方其爲兩儀。則未有四象也。方其爲四象。則未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之辨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太陽少陰少陽太陰爲次。此序既定。遞升而倍之。適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又答袁樞曰。四象之名。所包甚廣。大抵須以兩畫相重。四位成列者爲正。而一二三四者。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者。其數之實也。其以陰陽剛柔分之者。合天地而言也。其以陰陽太少分之者。專以天道而言也。若專以地道言之。則剛柔又自有太少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但此數者而已矣。○語類云。易中七八九六之數。向來只從揲著處推起。雖

亦胎合。然終覺曲折太多。疑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次第。偶得其說。極爲捷徑。蓋因一二三四。便見六七。八九。少陽位一。便含九。少陰位二。便含八。老陽位三。便含七。老陰位四。便含六。數不過十。惟此一義。先儒未曾發。但說中閒進退而已。

四象生八卦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畧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爲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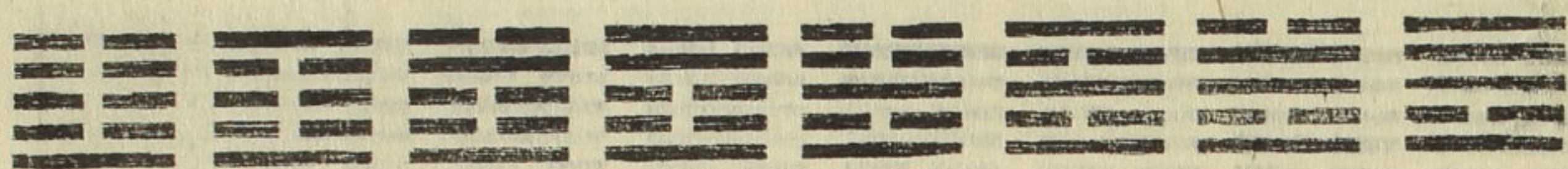
乾一
兌二
離三
震四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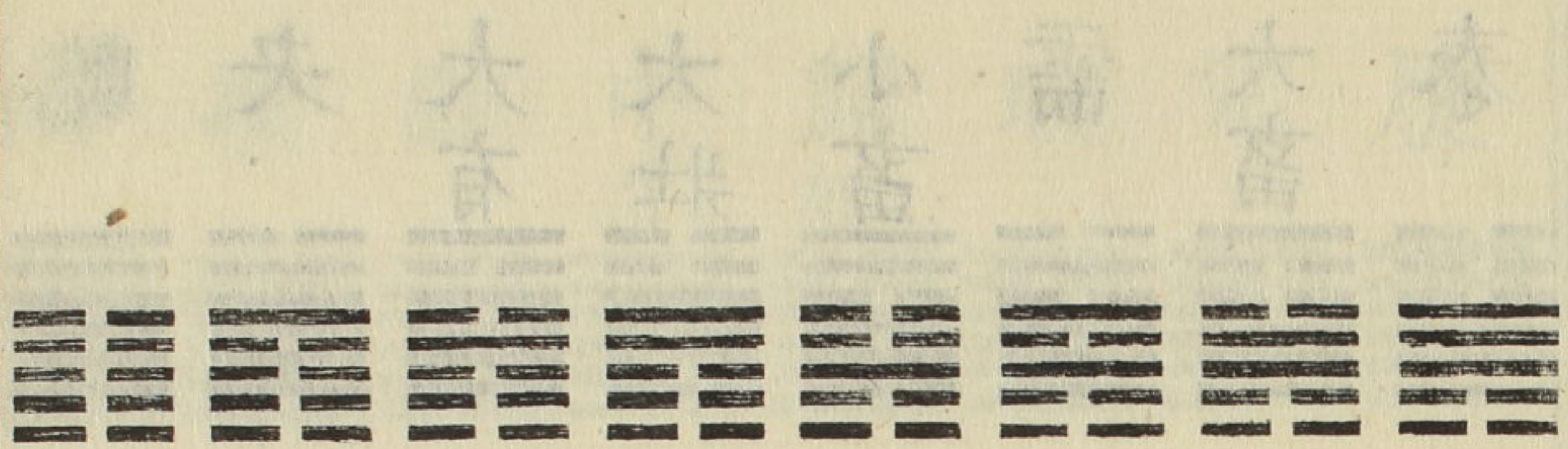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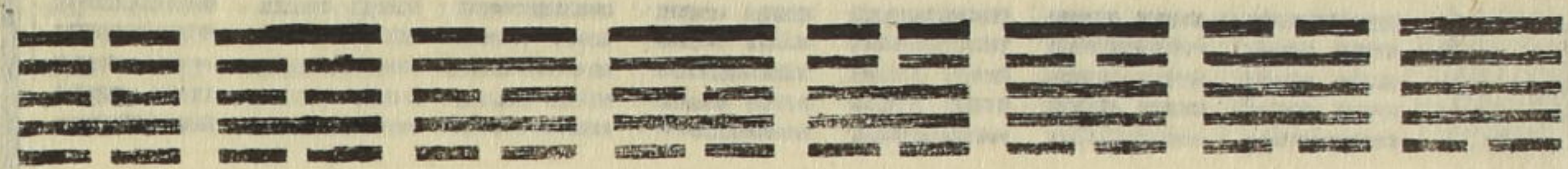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五畫者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爲三十二者是也。又爲四象之上。各加八卦。

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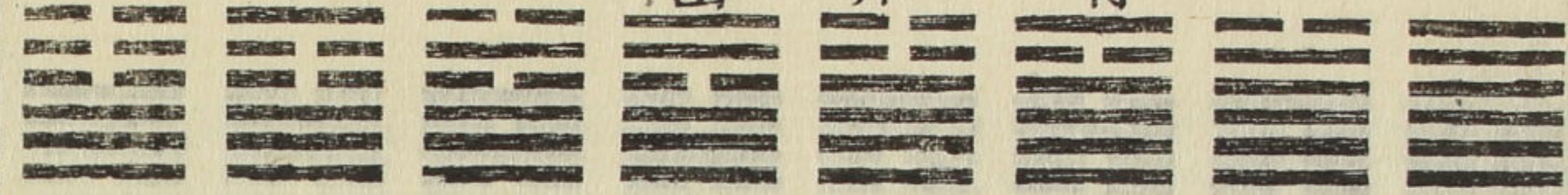
案五畫三十二者。自初至三。可互一卦。自三至五。又可互一卦。至六。則既成之後。依此法錯綜顛倒。互之。則得復姤頤大過屯鼎恆益豐渙坎離。蒙華同人師臨遯咸損節旅中孚小過大壯觀大有比夬剝乾坤諸卦。亦適合三十二大之數。先儒亦有以是說互卦者。如損益皆互頤。頤象離爲龜。故損益二五言十朋之龜之類。





谷主一畫一縣限為六畫皆正百十
八畫皆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土又
與六畫之土又各主一畫一縣限為
六十四畫是也故特其土畫皆二十八
爻其其中矣若于他卦三十二爻
限皆六十皆四六卦而留因而重之
立而長也六卦與風動而歸三長之
之乘人佳亦固故長六十四佳之
六十四固與三本而兩之而八佳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耦。而爲六畫者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爲六十四者是也。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八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九畫者五百十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耦。則爲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爲圖於此。而畧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耦。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相乘。其數亦與此合。

同人

革

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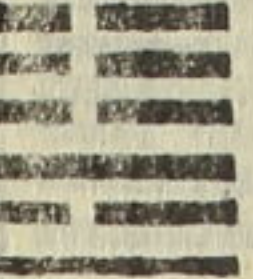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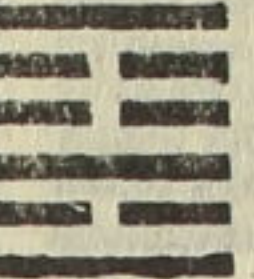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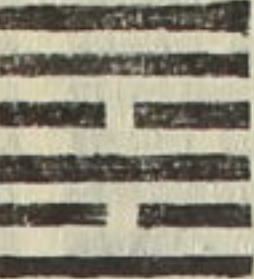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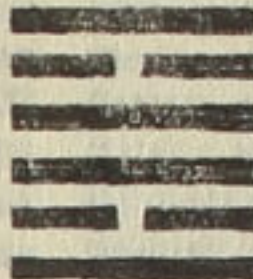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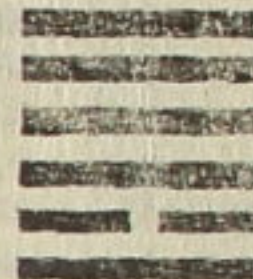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圖易林之數。蓋古占筮之法。洪範占法。曰貞曰悔。夫以八卦變為六十四。言之。則八卦貞也。重卦悔也。春秋傳貞風。悔山。是也。以六十四卦變為四千九百六十言。之。則六十四卦變為卦。悔也。春秋傳貞。悔。豫。是也。因卦畫之。生。春。無。盡。故。占。筮。之。變。化。無。窮。焦贛能知其法。而至各綴之以辭。則鑿矣。邵朱二子。所為傳心之要者。在此。

无妄

隨

噬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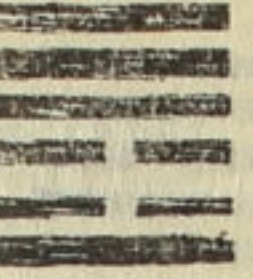
震

益

屯

頤

復



姤



大過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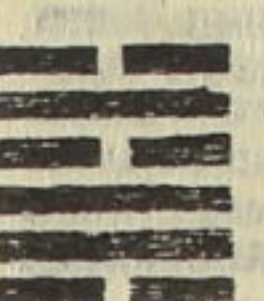
恆



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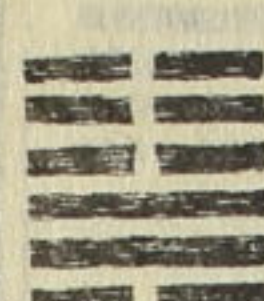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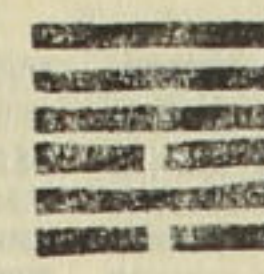
蠱



升



訟



困



未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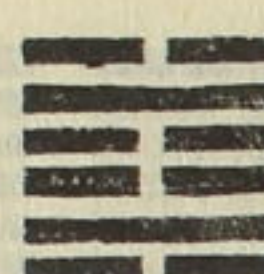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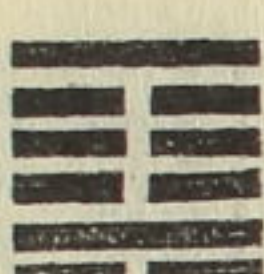
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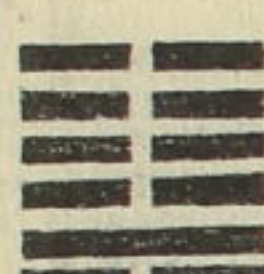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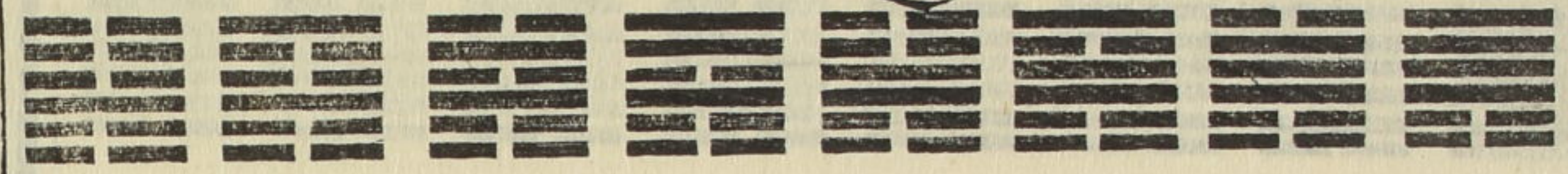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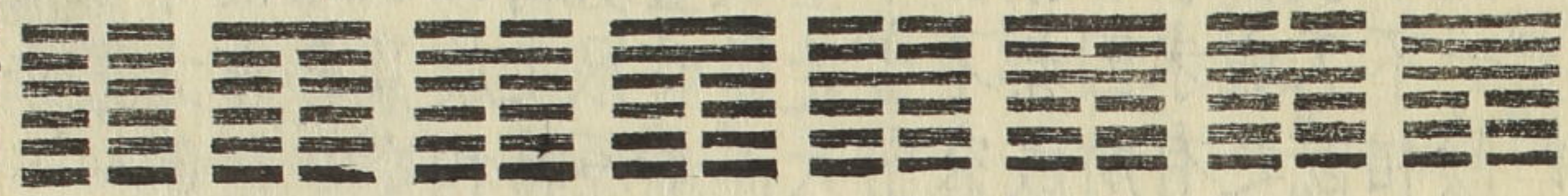
師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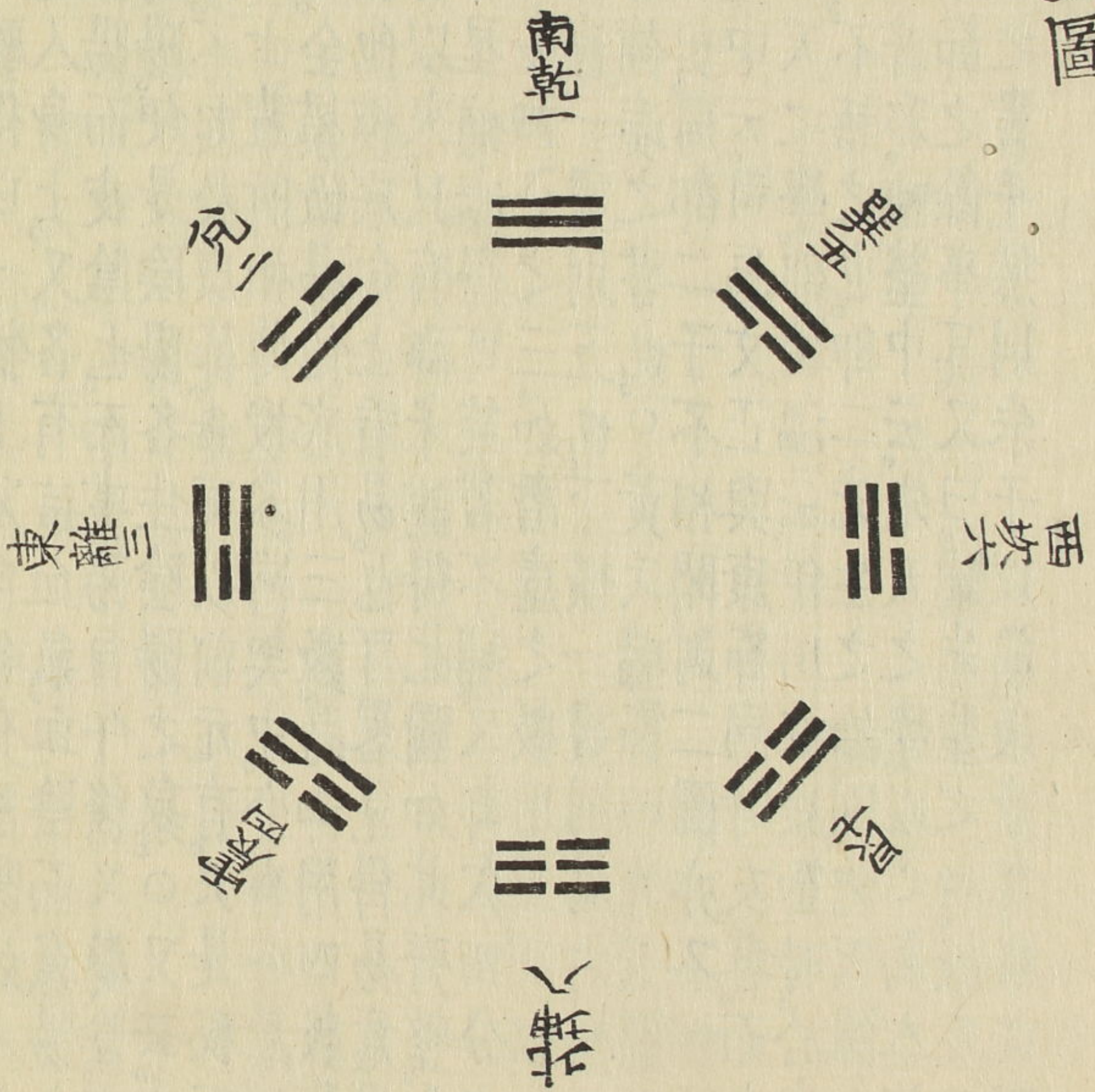
坤 剝 比 觀 豫 晉 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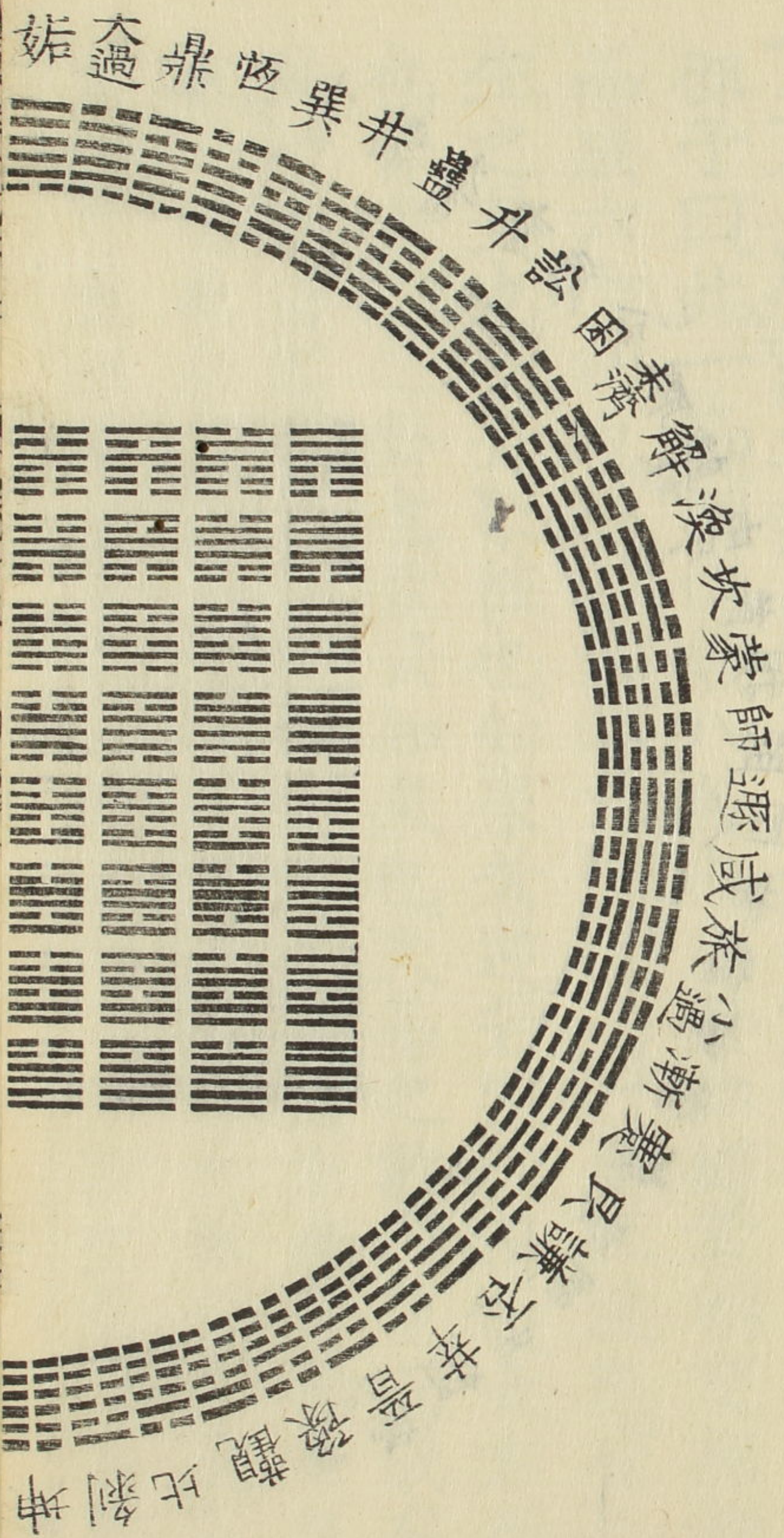
集說 朱子荅林栗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生出次第位
爲十六第五分而爲三十二第六分而爲六十四則其
因重之亦不待用意推排而與前之三分焉者未嘗
不脗合也此之并累三陽以爲乾連疊三陰以爲坤然
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先畫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
外以旋相加而爲六十四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
人爲之造作蓋不同矣○又荅袁樞曰若要見得聖人
作易根源直截分明不如此且看卷首橫圖自始初只有
兩畫時漸次看起以至生滿六畫之後其先後多寡既
有次第而位置分明不費辭說於此看得方見六十四
卦全是天理自然揆排出來聖人只是見得分明便只
依本畫出元不曾用一豪智力添助蓋本不煩智力之
助亦不容智力得以助於其間也及至卦成之後逆順
縱橫都成義理千般萬種其妙無窮却在人看得如何
而各因所見爲說雖若各不相資而實未嘗相悖也蓋
自初末有畫時說到六畫滿處者邵子所謂先天之學
也卦成之後各因一義推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也先
天後天既各自爲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又多不同彼
此自不相妨不可執一而廢百也○語類問自一陰一
陽見一陰一陽又各生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間著
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節節推去固容易見就天地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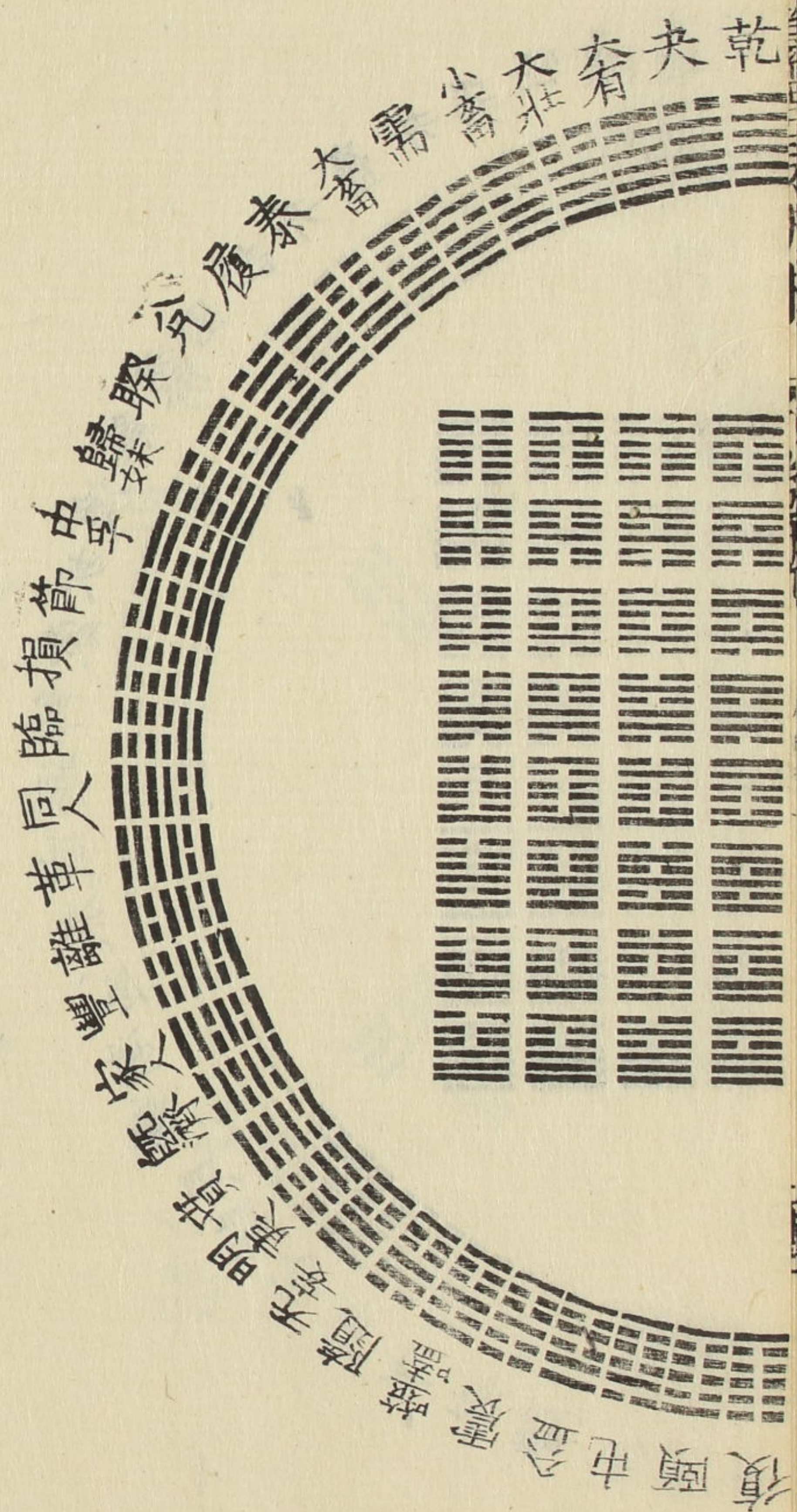
實處。如何驗得。曰。一物上又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陽也。逐人身上。又各有這血氣。血陰而氣陽也。如晝夜之間。晝陽而夜陰也。而晝陽自午後又屬陰。夜陰自子後又屬陽。便是陰陽各生陰陽之象。○又云。先天圖直是精微。不起於康節。希夷以前元有。只是秘而不傳。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亦有些意思相似。楊雄太玄。全模倣易。他底用三數。易却用四數。他本是模易。故就他模底句上看。易也可畧見得易意思。○又云。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如楊雄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算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六。橫二畫則爲七。蓋亦補湊之書也。○黃氏瑞節曰。先天圖與太極圖同時而出。周邵二子不相聞。則二圖亦不相通。此勿論也。陳瑩中云。司馬文正與康節同時友善。而未嘗有一言及先天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康節時。於先天之學。豈猶未甚著邪。陳瑩中云。先天之學。以心爲本。其在當時。世書者。康節之餘事耳。又曰。闡先聖之幽微。先天之顯。不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以前。表章尊敬此圖者。了翁爲有見也。

伏羲八卦圖



伏羲六十四卦圖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

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之理。然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巳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自然亦莫非。附錄者。逆以指下文。是故易逆數也。此一句以起下文。明故曰數往者順。下文據八卦始畫之初。左

右對畫。而上下逆生。故曰知來者逆。非聖人於順之外。別為逆象也。此之逆象。即上文之順象。○章氏潢曰。自乾純陽。歷兌離。以至一陽之震。自坤純陰。歷艮坎。以至一陰之巽。非數往之順乎。自震之純陽。歷離兌。以至乾之純陽。自巽之純陰。歷坎艮。以至坤之純陰。非數往之順乎。左旋則總為知來。右旋則總為數往。但易以知來為主。生逆不窮。是知來。右旋則總為數往。但易以知來為主。以逆而數之。是知來。右旋則總為數往。但易以知來為主。言邵子所謂左旋者。猶言向左而旋耳。所謂右行者。猶一說也。其所謂已生未生。正指陰陽生而正相反。各為之說。而項氏所謂已生未生。正指陰陽生而正相反。各為上文所列矣。而圖之作。主於逆數。故其終始。生數者。既如下文之所敘也。朱子之解。似又自為一說。學者分別觀之。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生焉。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震與坤接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巽與乾接而一陰生也

集說

邵子曰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胡氏方平曰此一節先論震巽艮兌四維之卦而後及於乾坤坎離四

正之位震始交陰而陽生以震接坤言也至兌二陽則為陽之長巽始消陽而陰生以巽接乾言也至艮二陰則為陰之長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兌為天之太陰惟其為陰之初故陰爻皆在上而陽爻皆在下天以生物為主始生之初非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交泰之義巽艮在地之陽者邵子以巽為地之少剛艮為地之太剛惟其為剛故陽爻皆在上而陰爻皆在下地以成物為主既成之後則尊卑定故陰下陽上而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則尊卑定故陰下陽上此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胥歲而春夏秋冬月而此焉出豈拘拘爻畫陰陽之間哉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陰所剋也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陰震二十陽三十陰艮坎二十八陽二十陰巽二十陰二十八陽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

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文王也。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

間乃天地萬物之至理。如草木之種實。陽也。華葉陰也。人類之父子。陽也。妻妾陰也。始於植種。終於成實。而其實間華葉盛焉。始於有父。終於有子。而其間猶勝繁焉。實生於華。子生於母。此陰佐陽之驗。然而實成。則為來歲之種矣。子生則為他日之父矣。此又所謂以終為始者。而元陽之生生不已。其首尾端倪。真不可得而窺矣。謝氏良佐論一起於震。發生也。又曰一起於乾。探本也。其有得於後天之精意者與。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說之象。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朱子語類云。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說象只似譬喻。樣說。郭子和王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東卿專取象。如以鼎為鼎。革為爐。小過為飛鳥。亦有義理。但盡欲如此。牽合傳會。便疎脫。學者須先理會得。正當道理。然後於此牽合傳會。便疎脫。學者等零碎處。收拾以相資益。不為無補。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

其精液者莫如澤。澤既足其精液矣。而至於枯落之後。則有源之水。復潤其根。其氣凡此者。皆根統於乾。而具於坤。交則以良德言之。厚又健也。其順也。可與入卦。並敘以象言。坤則天也。地也。言之不與。性六情言也。謂乾之用。乾言君形體是謂之天。則天也。地也。位是也。可與乎震。是言也。以妙用道也。謂其神也。以主宰言。謂其實。一帝也。出天行也。夫八卦之言。則用此也。妙萬物是乾為主。而流為八卦。一功也。此也。太極也。所以相為經緯。異而同。二而一者也。天後天。所以相為經緯。異而同。二而一者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九

